

深圳市龙岗区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前 言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和妇女工作的重视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为做好新时代妇女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龙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三个周期的妇女发展规划，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努力下，妇女发展环境日益优化，全区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社会地位显著提高，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健康状况得到极大改善，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途径更加多元，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进入新时代，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益迫切，龙岗区妇女发展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目标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性别平等观念有待进一步强化，妇女参与政治和社

会治理的深度和成效有待继续提升，妇女就业创业的社会环境和政策支持有待进一步优化，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和社会支持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仍然任重道远。

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下，龙岗区正奋力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新形势新任务呼唤新作为，必须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科学规划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团结引领妇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依照宪法和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深圳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按照龙岗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以及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按照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要求，将妇女发展融入全区发展总体布局，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广东省委、深圳市委和龙岗区委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妇女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及其目标任务纳入龙岗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男女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消除制约妇女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障碍，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总体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全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有效落实，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展望 2035 年，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事业发展居于全国领先水平，妇女更好地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

2. 主要指标

（1）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6.5/10 万以下，保持发达国家水平。

（2）35-45 岁适龄女性宫颈癌筛查率达到 70%以上，适龄女性乳腺癌筛查率逐步提高。逐步提高适龄女性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量。

（3）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2%以上，重度地贫儿产前干预率达到 80%以上。每千分娩量产科床位数不少于 17 张。

(4) 婚前医学检查率提高到 65%，孕前优生检查率达到 80% 以上。

(5)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达到 98% 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 以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 以上。

(6)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8% 以上，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

(8) 女性化妆用品抽查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9)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5% 以上。

3.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大力推进健康龙岗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落实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等“健康细胞”建设。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逐步提高。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妇幼保健和健康管理，完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落实妇幼健康

服务机构的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要求，提高全区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妇科、产科服务能力。健全以妇幼健康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大中型医院为支撑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优化产前诊断机构网络建设，加强区级出生缺陷干预中心建设，推进助产机构妇幼信息协同，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大妇幼保健专业队伍的培养力度，提高技术水平。强化妇幼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建立健全妇女健康管理信息数据库共享机制。

（3）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疾病防治和产后恢复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加强监管，促进妇女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加强医养结合、社区护理、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妇幼健康水平。

（4）提高妇女心理健康水平。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根据妇女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和压力管理等心理调适方法，积极预防抑郁、焦虑等心理问题。完善妇女心理服务设施建设，在妇幼保健机构设置妇女心理咨询门诊，健全社区、医疗机构和专业机构等多层次社会心理服务体

系。探索推进婚姻家庭心理咨询师配备，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女性群体的心理健康。探索将孕产期抑郁症筛查与干预纳入妇幼卫生公共服务项目，开展孕期和产后抑郁的筛查追踪，减少产后抑郁症。

(5)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开展生殖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推广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新技术、新方法，提高免费基本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的知情选择权，倡导男女两性共担避孕责任。预防、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提高流产后保健服务水平。提高婚前检查、孕前检查、增补叶酸和孕产期保健服务质量。推行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建立紧邻婚姻登记处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提高孕产期保健服务的可及性和服务质量。开展孕育能力提升专项攻关，提供高质量辅助生殖医疗服务。

(6)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提升妇女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水平。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7)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强化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和健康素养，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引导妇女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

营养不良和肥胖发生率。定期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实施老年妇女营养改善行动，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定期为 65 岁及以上常住妇女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8)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高标准建设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健全转会诊网络，建立快速转运通道，提高孕产妇医疗保健救治能力。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水平，规范产前检查和产后访视。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积极宣传科学生育养育知识，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降低非医学指征的剖宫产率。提高产妇及家属对无痛分娩的认识，适当推广无痛分娩。加大母乳喂养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母乳喂养率。

(9) 加大妇女常见病和重大疾病干预救治力度。落实妇女常见病普查制度，督促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安排妇女常见病筛查，保障适龄妇女定期接受妇女常见病检查，提高妇女常见疾病筛查干预能力。落实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惠民举措，加大宣传和救治力度，逐步提高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提高筛查覆盖率、早诊早治率和诊疗质量，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人乳头瘤病毒 (HPV) 疫苗接种的科学宣传，提高 HPV 疫苗可及性，逐步开展全区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工作，扩大免疫覆盖面。

(10)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梅毒、乙肝等传播。加强宣传教

育，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妇女防范意识和能力。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和免费检测政策，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至 15/10 万活产以下。

(11) 保障女性健康卫生用品产品的质量。加强对女性用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合法消费及健康权益。

(12) 倡导妇女健康生活方式。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构建 15 分钟健身圈。加强妇女体能测试宣传推广和项目实施，完善社区、公园健身设施建设，推动智能健身器材进社区。推广适合女性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引导女性养成健康的运动习惯，促进科学健身与疾病预防、身心康复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妇女全民健身组织机构，壮大妇女全民健身指导员队伍，利用民生项目支持妇女健身运动。倡导无烟家庭建设，发挥妇女在家庭健康中的引领促进作用。

(1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 在 妇 女 健 康 领 域 的 创 新 应 用，推 动 “互 联 网+健 康 医 疗” 与 养 生、养 老、居 家 护 理 等 服 务 业 协 同 发 展。推 进 妇 女 健 康 信 息 化 建 设，完 善 妇 女 健 康 管 理 信 息 数 据 库 共 享 机 制，打 造 妇 女 智 慧 健 康 管 理 体 系。

(二) 妇女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接受终身教育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持续提高。

2. 主要指标

(1) 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实现全覆盖。

(2) 女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女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9% 以上。

(3)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4) 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3.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爱国主义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等平台的作用，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做新时代新女性，为社会经济发展凝聚巾帼力量。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师资培训教学中。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和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

评估，在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全面开展中小学（含中职）性别平等教育，逐步推广到学前教育阶段，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将性别平等理念融入员工培训。推动党校成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阵地，将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公职人员入职培训、初任培训。推动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尊重妇女为主题的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广告印刷等文化作品发展和质量提升，形成全社会尊重妇女的文化氛围。

（3）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构建以公办园和普惠园为主体、优质特色民办园为补充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大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给，精准实施“学位建设全面攻坚工程”，提高学位配置规划标准，切实增加公办学位供给，落实与人口政策相适应的学位积分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女童、随迁女童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健全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大力发展特殊儿童学前教育，全面普及残障女童义务教育。

（4）促进女性接受职业教育。开展学生发展指导，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为促进发展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支持女性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支持职业院校面向女高校毕业生、女性来深建设者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5) 构建与女性全生命周期相适应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优化整合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建立开放灵活的终身教育体系。推动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补充，职前教育和继续教育有效衔接，满足女性多元化学习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推进数字化优质课程、自主学习等教育资源建设，利用现有教育平台和现代化远程教育，为女性来深建设者、待业女性、贫困女性、残障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健全继续教育激励机制，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机会。

(6)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探索开发各种科普平台，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利用龙岗本地大学的资源，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积极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精神、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增加女性科技人员在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中的参与程度，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

(三) 妇女与经济

1. 主要目标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主要指标

(1) 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0%左右，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左右。

(2)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

(3) 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比例保持并巩固在 95%以上。

(4)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5) 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不断提高。

3. 策略措施

(1) 完善支持女性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保障女性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政策和体制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等方面的权益。对就业困难女性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多途径开发适合妇女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改善残障女性就业环境，提升残障女性就业能力。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贯彻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在招聘、录用职工或劳动管理过程中涉嫌性别歧视、侵害女性特殊劳动权益行为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性别歧视行为，为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女性提供法律帮助。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商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

录人员、推荐岗位、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完善男女同工同酬监控和申诉体系，保障收入公平。

（3）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健全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加强女职工教育培训，鼓励行业、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建立继续教育指导机构和培训中心，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推动高技能劳动者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不断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比例。

（4）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动态储备各领域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能力，精准培养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根据女性生命周期特点，适当放宽育龄女性年龄条件。支持科技项目和人才计划在考核评价等环节，对孕哺期科研人员人性化调整考核期限和要求。允许女性科研人员因生育原因，依申请延长科技项目执行期或延迟申请验收。

（5）促进妇女就业创业。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健全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服务体系，扩大妇女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空间。完善妇女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丰富公共就业服务渠道，完善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深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提升女大学生就业能力。搭建女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加强女大学生见习训练计划和企事业单位实训的有效衔接，提升女大学生就业能力。

(6)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严格落实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加强法律监督。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妇女组织建设，注重吸纳新就业群体优秀女性成为妇女代表。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督促用人单位与女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鼓励和引导企业与企业工会签订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7) 改善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加大女职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执行力度，提高用人单位和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安全意识。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测，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推动女职工按规定享受职业安全健康体检，加大对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的监控，减少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

(8)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加强督查，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培训定级等方面的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实施女性产后再就业培训工程，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积极推动灵活就业和远程办公培训。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或

母婴室等设施。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四）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

1. 主要目标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进一步提高。

2. 主要指标

（1）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区党代表大会中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2）区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区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3）区政府领导班子中的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力争有所提高。

（4）区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区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8）区党校中青班等重点班次女性的参训比例达到35%左右。

3.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在参与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升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使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注重从教学和科研工作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生产工作第一线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各级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3) 提高女性参政议政能力和水平。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各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女性比例原则上高于上一届。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在制定各项规划、政策时，充分听取女党代表、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女组织和妇女群众的意见。

(4)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将女干部培养选拔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做好女干部源头储备，将女干部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

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逐步平衡女干部在不同层面、行业和部门之间的分布。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任（聘）用、晋升、退休等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5）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层。重视在教育、文化、卫生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确保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6）推动妇女参与企业决策和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更多优秀妇女进入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利益的问题，要充分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及女职工代表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7）推动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加强社区党委书记、党委委员的女干部选拔工作。在“两委”换届时，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

施，提高居委会成员、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加强对社区党委、居委会女干部的培训，增强女干部参与基层治理的能力。推动社区妇女议事会全覆盖并有效运行，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8)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项目运作和管理能力的培训，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为妇女社会组织提供更多的资源链接渠道和更广阔的发展平台。

(五) 妇女与社会保障

1. 主要目标

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妇女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主要指标

(1) 妇女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

(2) 提高妇女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人数。

(3) 妇女社会救助和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4)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

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5) 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

3.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落实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护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持续缴费，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提高妇女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障水平。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落实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支付、生育津贴政策。落实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的协同互补，发挥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持续推动女职工和女性居民参加医疗保险，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动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3)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探索推进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女性从业人员的养老保险参保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缴纳企业年金。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丰富新型养老保险产品，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领域和范围的相关政策。

(4) 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

面，落实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参加工伤保险的保障制度，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

（5）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性来深建设者的参保率。为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加强对失业妇女的援助力度，强化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功能。

（6）提高妇女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水平。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综合救助体系，推动“兜底型”救助向“发展型”帮扶转变。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精准识别救助对象。针对单亲特困母亲、失业女性、空巢家庭女性以及特殊困难妇女提供就业帮扶、心理支援、家庭支援等服务。完善落实残疾人补贴政策，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7）提高妇女基本养老服务质量。构建兜底养老服务、基本养老服务、非基本养老服务充分协调发展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格局。加大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和社区长者服务站点建设，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加强居家适老化改造，探索开展家庭床位建设，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支持邻里互助性养老。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

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托幼机构、学校开展合作，探索代际互助养老模式。

(8)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探索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长期护理保险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鼓励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长期护理保险相互衔接的长期护理商业保险产品，满足失能人员多层次照护需求。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

(六) 妇女与家庭建设

1. 主要目标

完善家庭政策和服务体系，促进家庭可持续发展。

2. 主要指标

(1) 城市家庭千兆光网全覆盖。

(2) 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100%，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率达到 100%。

(3) 区级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建立率达到 100%，街道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建立率达到 100%，开展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社区覆盖率达到 100%。

(4) 婴幼儿家庭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 100%。

(5) 社区婚姻家庭关系调解室建立率达到 100%。

3.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

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落实生育配套政策体系，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推动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促进家庭工作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政策，形成支持实现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

（3）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推动养老、托育、婚姻家庭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普惠享有，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为长期照护老年人、孤残人员、自闭症患者等群体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推进千兆宽带进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和各类园区，发展数字家庭。

（4）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鼓励将家教家风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设一批家教家风实践基地，推动家风宣教服务阵地的网络化、规范化和特色化发展。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以好

家风支撑起社会好风气。

(5)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积极搭建婚恋交友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婚姻家庭专业辅导队伍建设,探索按照每5000个家庭不少于1名婚姻领域社工的标准或根据实际需求配备社工,积极开展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对家庭关系进行专业辅导。

(6)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建立区级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社区普遍建设婚姻调解站点,强化衔接联动,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多元便捷服务。

(7)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强家政行业的规范化、信息化、职业化建设,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技能水平,为家庭提供支持。鼓励建设社区家庭互助会,支持开展社区家庭互助活动。

(8)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实施家庭教育有关法律法规,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拓展网络新媒体指导服务平台,围绕家庭保健、科学育儿、青少年健康发展、

养老照护等方面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提高家庭成员生命健康质量、生活质量和发展质量。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9）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落实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推动街道、社区建设普惠性托育机构，探索幼儿园托幼服务一体化建设，扩大托育服务供给。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形成管理规范、主体多元、布局合理、服务优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全面开展课后文体活动、社会实践项目和托管服务，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七）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

2. 主要指标

（1）妇女儿童家庭公益广告占公益广告的比例超过 25%。

（2）在有条件的地方增设第三卫生间。

（3）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4）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扩大建设覆盖面。

（5）街道文体中心建立率达到 100%。

3. 策略措施

(1)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加强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特别是对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各领域改革创新女性带头人等的思想政治引领，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2)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领域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管和监测，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建立健全广告性别平等审视机制，消除或减少广告领域的性别歧视。

(3) 保障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权益。构建普惠性、高质量、可持续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增加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利用区-街道-社区三级妇女活动阵地，打造“一中心多站点”妇女公共服务网络。

(4)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公共设施建设。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融入女性特殊需求考量。规范母婴室建设和管理，根据需要动态增加移动母婴室和智能母婴室。推动商场、旅游景区、客运枢纽等大型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全覆盖，根据家庭照护需求增设第三卫生间。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满足母婴无障碍通行需要。

(5) 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加快无烟环境建设，降低公共场所及家庭中的二手烟暴露。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做文明城市引领者和建设者。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新建和改建城镇公共厕所时，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小于 1.5: 1，人流量较大地区不小于 2: 1。

(6)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

(7)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建立健全教师准入制度。

(8)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

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救灾工作。

（9）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妇联组织建设，吸收各领域优秀妇女代表进入妇联兼职队伍。在来深建设者女性集中区域，建立流动妇女组织。打造“网上妇联”平台，搭建线上线下互相促进与融合的妇女工作新格局。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妇女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妇女法律保护机制，有效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2. 主要指标

- （1）设立1个以上家庭暴力庇护场所。
- （2）提高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的破案率和结案率。
- （3）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 （4）建成区级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

3. 策略措施

（1）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

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加强性别平等培训，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法规、规章、政策实施的全过程和各环节。

（2）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建设的能力。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普法活动。完善妇女参与人民陪审员制度，着力提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的女性比例。

（3）加大对组织、强迫、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娱乐场所、网吧和演出市场、旅馆业、美容美发业和出租私房等重点地区、复杂场所的监督管理，有效遏制卖淫嫖娼现象发生。

（4）严厉打击针对女性的性侵行为。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女性特别是女童、智力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的猥亵、侮辱、性侵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

(5) 预防和制止针对女性的性骚扰。加大防治性骚扰的宣传力度，增强女性性骚扰防范意识和能力，营造对性骚扰零容忍的社会氛围。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发生的性骚扰。

(6) 完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加大反家庭暴力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良好氛围。健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多部门合作机制，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进一步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机制、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家庭暴力紧急庇护场所建设，为受暴妇女提供紧急庇护或特殊保护，加强对遭受家庭暴力妇女的心理抚慰、医疗救治和生活救助等服务。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

(7)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8)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严惩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诈骗宣传，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

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非法网络款贷、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9) 为妇女被害人提供综合性救助服务。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治维稳中心，建立和完善社区维权站、安心驿站等维权服务阵地和服务设施，确保每个社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服务场地不少于 30 平方米。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整合政法、公安、司法、民政、卫健、教育、妇联等多部门资源，推动建立区妇女智慧维权平台，开展身体康复、心理疏导、转移就业、生活安置等综合服务，实现妇女保护关爱的精准化服务、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处置。

(10)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和权益保护。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加强妇女维权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

三、重点项目

(一) 家教家风促进项目。发挥本地优秀传统文化和家风资源优势，打造一批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围绕亲子关系、家庭教育、困境帮扶、道德教育、心理疏导、文化艺术等主题打造一批“家教家风”品牌项目，进一步提高家庭工作的覆盖面，倡导广大家庭积极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树立家庭文明新风尚，建设好家庭、培育好家教、传承好家风。

（二）妇幼健康保护项目。深化妇幼健康服务和质量管理体系、孕产妇新生儿危重症救治体系、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体系、妇幼保健学科建设体系，支持区妇幼保健院“一院两区”规划，打造大湾区国际妇幼健康城，大力提升妊娠期糖尿病、早产、产后康复、生殖医学、妇幼心理、儿童康复、儿童早期综合发展等服务，整体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与服务内涵。

（三）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项目。建立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构建“一网统管、一网统防、一网统办”的智慧维权平台，实现妇女维权工作全过程数字化记录、全流程信息化查办。

（四）妇女文体服务项目。完善公共文体设施，建设“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文体设施体系，加快推进街道级文体中心建设，形成公共文体服务网络，丰富妇女文体生活。

（五）婚育健康医学检查服务项目。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大力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宣传活动，提高婚前医学检查比例。增加婚前医学检查站点，提高婚前检查的可及性，进一步提升完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建设，推动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坚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划实施工作，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三) 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龙岗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四) 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

(五) 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区财政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责任单位将本规划实施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妇女事业发展。

(六) 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加强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履职尽责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

提供组织保障。

(七)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委政府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中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牵头,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

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统计指标，推动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监测统计队伍建设，加快监测统计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规范监测评估提升能力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会审制度，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将规划实施中的实事项目、重点项目推动纳入区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

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深圳市龙岗区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前 言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参与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儿童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能够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提供宝贵资源和不竭动力，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推动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龙岗区委区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儿童发展规划，为全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儿童事业得到全方位发展。儿童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福利水平稳步提升，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成长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关心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进一步形成。

进入新时代，龙岗区儿童发展与广大儿童及家庭的新期盼还有一定差距，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儿童思

想引领需要进一步增强，儿童安全和法律保护需要进一步提高，儿童事业发展任重道远。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下，龙岗区正奋力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新形势新任务呼唤新作为，必须从更高层面上科学规划儿童事业，推动儿童事业全面发展，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加有利的社会环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依据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按照龙岗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以及龙岗区儿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按照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要求，将儿童优先发展战略纳入龙岗城区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健全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生存和发展环境，满足儿童多样化需求，提高儿童整体素质，实现龙岗儿童事业更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坚持公共事业优先规划、公共资源优先配置、公共服务优先保障，推动儿童优先原则融入社会政策。

3. **坚持全面发展原则。**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 **坚持平等发展原则。**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为儿童创造更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障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儿童友好原则。**坚持“从一米高度看城市”，将儿童视角纳入城市治理决策体系，先行示范打造儿童友好城区。

6.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原则。**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

增强。展望 2035 年，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实施，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1. 主要目标：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方位保障儿童身心健康。

2. 主要指标

（1）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2.0‰、2.5‰和 3.5‰以下。

（2）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以上。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0%以上。

（3）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 0.5%以下。

（4）以街道为单位的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

（5）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9%和 3%以下。儿童超重、肥胖、营养不良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小学生超重率和肥胖率年均增幅在基线基础上下降 60%。

（6）5 岁儿童乳牙龋齿患病率控制在 70%以下，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全覆盖，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以内。

（7）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5%

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8)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达到 100%，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0%以上。

(9) 中小学心理咨询室和社区儿童心理服务覆盖率均达到 100%。基础教育阶段学生性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

3.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深入建设“健康龙岗”，全面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将儿童健康理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完善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2) 健全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全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以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 1.12 名，每千名儿童拥有床位数 3.17 张。推动专科医疗联合体建设，建立龙岗区妇幼健康学科联盟，完善儿童分级诊疗体系。社康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或儿科医生、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医生。完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健全儿童保健

服务网络。加大儿科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养力度，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技能。

（3）加强儿童健康管理。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推进以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及精神等六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开展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加强社区宣传，提高自愿接种率。

（4）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和普及力度。

（5）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高标准建设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6）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设区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

心，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可及性，继续扩大孕产妇免费筛查项目范围，实施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

（7）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普及中小學生免费口腔检查和免费窝沟封闭，提高龋齿填充率。扩大中小學生脊柱侧弯筛查覆盖面，指导学生进行形体训练，有效控制 and 减少脊柱侧弯的发生和致残。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 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引导儿童锻炼健康体魄。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掌握 2 项以上体育技能。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9）加强重视儿童视力健康干预和指导。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改善学校视觉环境，中小学教室照明使

用护眼灯，配备可调节桌椅，小学低年级配备良好坐姿支架，增加电子屏幕的防蓝光设施，减少课堂上电子设备的使用时间。小学低年级禁止布置需使用电子产品完成的作业。各类教材教辅资料及儿童学习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实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的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政策。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儿童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10) 加强儿童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普及为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完善食品标签体系。

(11)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制定儿童心理疾病筛查、诊断标准。普及0-6岁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筛查。重点关注青少年群体抑郁现象，高中及高等院校将抑郁症筛查纳入学生健康体检内容，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充分考虑学生隐私，长期有效追踪

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12)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增强教育效果。培养专业师资队伍，组织编写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专业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课程教材。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3)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完善儿童临床用药规范。推动儿童健康科技国际交流合作。

(二) 儿童与安全

1. 主要目标：完善多维立体的保护网络，为儿童提供全方位保护。

2. 主要指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数据为基数下降20%。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儿童用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100%。

(4) 公共场所搜寻走失未成年人安全警报系统设置率达到100%。

3.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完善公共场所安全设施配备与管理，加强公共设施的安全检查与定期维护，认真执行安全标志标准，保障儿童安全。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大力推广儿童安全领域的公益广告宣传，呼吁全社会关心和重视儿童安全，形成儿童安全“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法规政策的执行力度，提高各部门防控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完善儿童伤害监测工作，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的工作机制。加强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健全紧急医学救援网络，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儿童看护，确保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社区和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溺水防控工作安全巡查，落实溺水防控措施，设置警示标志，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培训，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 建设儿童安全出行环境。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预防和控制

儿童道路交通伤害。优化儿童步行骑行空间和上学途径，提升儿童街道活动安全性。提高儿童看护人安全意识和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强化电动车行驶、载人、头盔佩戴、儿童安全座椅配备的规范和监管，推广使用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充分利用智慧化手段，完善对交通违法行为的监管。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对共享单车的管理，禁止向未满 12 周岁的儿童提供注册、租赁互联网自行车服务。

（5）建设儿童安全居家环境。提高居家安全意识，定期开展全面排查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的宣传，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配齐消防器材、逃生设备等必需设备；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药品、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的防灾避险技能。

（6）建设儿童安全校园环境。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和保育教育管理全过程。开展校园安全文化建设，针对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开展儿童安全专题教育。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和安全事

故调查处理机制。进一步强化警校合作机制。完善安保设施，配齐配强安保人员。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强化对学校周边经营服务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管理监督。

（7）加强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和游乐设施质量与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全面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提升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和游乐设施的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开展儿童食品药品用品质量监督专项抽查，预防和减少由此引发的儿童伤害。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

（8）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

（9）建立校园欺凌防治长效机制。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长效机制，健全学校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制度。开辟有专人负责的不记名举报欺

凌行为通道，并建立家长沟通机制，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处理学生欺凌行为。建立学生欺凌行为信息沟通机制，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校外学生欺凌行为的监控和处置力度。

（10）建设儿童安全网络环境。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加强对网络游戏平台的监管，对儿童使用网络游戏和平台采取防沉迷系统等有效的限制及保护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

（11）提高儿童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将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居家安全、应急避险、紧急救援等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教学计划，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教育的系统化与科学化水平，探索适合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安全教育形式与方法。整合提升儿童安全教育基地资源，开展儿童应急避险和逃生能力等模拟训练与演习，增强安全教育的实践性与实效性。

（12）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强化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开展，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期间以及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应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优先救助儿童，优先保障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优先开展有针对性的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

降到最低程度。

（三）儿童与教育

1. 主要目标：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儿童受教育水平。

2. 主要指标

（1）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85%。

（2）强化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100%。

（3）提高基础教育阶段标准班额达标率。

（4）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 99%以上。

（5）区义务教育阶段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率 100%，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6）提高教师素质，学前教育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不低于 98%，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不低于 95%，普通高中专任教师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不低于 50%。

（7）中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不低于 1 人。

3.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教育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儿童坚定理想信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

先满足教育。深入开展教育资源与人口规模、结构、空间分布的匹配度研究，前瞻性、精准化地规划教育设施，充分预见教育资源的未来供给情况。

（3）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优化学前教育结构，多渠道新建、改扩建公办园，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高品质幼儿园，推进优质园区集团化与学区化管理，形成以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特色化民办幼儿园、微小型幼儿园为补充的学前教育体系。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

（4）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优质特色中小学教育发展，增加优质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推进教育均衡化发展。逐步缩小班额，降低生师比。大力扶持民办学校提升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引导优质民办学校集团化、联盟化办学，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5）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公办高中建设，增加公办普通高中学位，提高公办普通高中录取率。提高高中教学水平，探索“名牌大学+知名高中”联合育人模式。健全“双元”育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实施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提升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办学品质，支持中职学校联合高职组建职业教育集团。

（6）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新建一所义务教育阶段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适龄特殊儿童入学问题。健全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特殊教育

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

（7）建立高品质智慧教育。建好云端学校，打造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建设一批新型云端精品课程，打造教育数据中心，引入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等辅助教学。促进教育信息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通过信息普惠促进教育资源的平衡。

（8）全方位推进素质教育。建立健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教育模式，整合社会资源，设立爱国主义教育、自然教育、科普教育、艺术教育、公益教育、劳动教育、安全教育、生命教育等各类综合素养教育实践基地。提高学校科学课程教育质量，鼓励小学低年级开设以实验为主的科学课。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确保中小学各年级足量、按时、生动开展音体美等课程。促进儿童了解儿童权利和儿童友好相关内容。

（9）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落实区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

（10）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加大教育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全面提高教师专业素质，推动教师了解儿童权利和儿童友好理念，促进教师了解

儿童，掌握儿童心理学。

(11) 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提供高质量课后延时服务，切实减轻家长接送放学和辅导作业负担。

(四) 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稳步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有效保障儿童福祉。

2. 主要指标

(1) 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

(2) 以 2020 年标准为基数，提高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标准。

(3) 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100%。

(4) 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达到 100%。

(5) 配有专人专岗儿童主任的社区和专（兼）职儿童督导员的街道覆盖率达到 100%。

3. 策略措施

(1) 完善落实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不断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福利制度相衔接的现代化儿童福利

保障体系，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构建“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完善落实儿童福利政策，落实儿童福利标准。落实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完善少儿医疗保险和福利制度。全面保障全区儿童按规定享有多层次医疗保障，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通过制度间互相衔接、梯次减负减轻儿童看病就医负担。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相关保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整合校园责任险与儿童意外险，提高儿童意外事故保障能力和水平。

（3）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建立健全监护干预配套保障机制，实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加强收养登记事后监督，关爱被收养儿童的成长，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利益。

（4）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协助相关部门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探索扩大残疾儿童救助范围，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康复补贴发放和结算的便捷程度。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

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5) 加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继续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会融入。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来深建设者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

(6)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落实区、街道、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开通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7)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引导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面向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

(五) 儿童与家庭

1. 主要目标：完善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和家庭养育支持体系，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2. 主要指标

(1)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立率达到 100%。

(2) 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家长学校建立率均达到 100%。

(3) 建有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街道比例达到 100%，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5.5 个以上。

3. 策略措施

(1) 发挥家庭教育的立德树人功能。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

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正确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4）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5）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父母要学习夫妻和谐相处之道，提高自身情绪管理能力，学会正面表达和有效沟通，为儿童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6）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长效机制。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中小学、幼儿园、社区、社会组织及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利用多种渠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7）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动家庭教育

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8）建立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社会体系。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父母育儿假。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为特殊儿童家庭提供“喘息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加快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及管理，促进母婴室功能优化，提升母婴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广移动母婴室。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增设儿童专用厕所厕位、第三卫生间。

（9）构建高质量婴幼儿照护托育体系。完善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政策，构建婴幼儿照护托育体系。探索多层次、多元化、多形式托育服务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机构。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逐步完善托育从业人员的资格准入制度。

（10）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儿童与环境

1. 主要目标：全面构建儿童友好环境，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2. 主要指标

(1) 建设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含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20个以上，儿童友好公园10个以上，儿童友好学校30个以上，儿童友好幼儿园20个以上，儿童友好医院（社康中心）10个以上。

(2) 区级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建立率100%。

(3) 建有少儿科普活动场所的街道、社区比例达70%以上。

(4) 建立儿童议事会的社区比例达到100%。

3. 策略措施

(1) 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加强儿童友好规划顶层设计，将儿童优先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在城区建设规划和城区更新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从有到优”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区，为深圳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打造“龙岗样本”。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推进实施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继续推广区图书馆与街道、社区、学校图书馆的“总分馆”制，在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增加流动图书馆，为儿童提供丰富、便捷的阅读资源。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落实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的政策，深化“扫黄打非”工作。

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

（4）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5）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保障儿童在社会生活、社区发展、家庭事务中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6）全域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推进儿童友好融入城区规划建设，优化公共空间设计，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全域推进儿童友好

城区、街道、街区、社区、城中村、学校、幼儿园、医院、社康中心、公园、图书馆、实践基地、安全出行系统等各类儿童友好基地建设。

(7)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等建设，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充分利用党群服务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服务中心等党建群建载体，拓展儿童活动空间。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8)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9) 完善儿童体育锻炼环境。加快儿童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高现有体育场地设施共享使用程度，加大对儿童的开放力度。鼓励学生参加体育社团活动。加强儿童体育指导人员培训。

(10) 积极营造无烟健康环境。实施保护儿童青少年远离和免受烟草制品危害专项行动。加强执法，全面清理烟草（含电子烟）广告和变相烟草（含电子烟）广告，严格执行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的法规。

(11) 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探讨把生态

文明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

(12) 鼓励企业参与儿童友好建设。鼓励企业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研发、采购、制造、营销、使用及回收等产品生命周期的每个环节考虑儿童利益。推动企业开发儿童友好产品。鼓励企业建设儿童友好基地，向儿童开放参观。

(13) 探索儿童友好大数据智慧服务。积极整合各领域数据资源，打造儿童友好大数据体系，全面分析儿童特殊需求，为儿童提供精准化、精细化、便利化的服务。

(七) 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健全儿童法律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2. 主要指标

(1) 区级法院少年法庭（审判团队）设置率达到 100%。

(2) 区级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检察团队）设置率达到 100%。

(3) 区级儿童法律援助专业团队建立率达到 100%。

(4) 区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中心建立率达 100%。

(5) 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3.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儿童权益体系。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执法人员儿童权益保护知识培训，

增强儿童权益保障观念，提高执法水平。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预防和依法惩治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实行专门统计，建立案件信息库，掌握分析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规律。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推进法律援助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合多部门资源，打造集犯罪预防、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法治教育、执法监督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智慧化保护平台，实现帮教、援助、维权、执法与监督等全方位精准保护。

（2）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将预防性侵害、权利教育、网络安全教育等内容纳入学校法治课程，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3）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

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4）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的行为，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顾儿童能够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强化街道、社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监督责任，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和报告工作。加强监护干预，及时制止和纠正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完善父母监护资格被撤销未成年人接转、安置工作制度，探索为受到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国家监护服务。

（5）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使用童工行为。依法保障大中专学生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禁止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从速、从严查处各类用人单位侵害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案件。

（6）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性侵害、虐待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推行适合未成年被害人身心特点的办案程序和办案场所，保护未成年人免受

“二次伤害”，并同步做好保护救助工作。

(7)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充分运用家庭暴力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8)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9)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护机制，强化监管，提升保障水平。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0)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

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积极培养司法帮教专门人才，壮大专业帮教队伍，发挥司法社工和心理咨询师在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和预防犯罪中的作用。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重点项目

（一）少儿图书馆项目。推进龙岗区少儿图书馆建设，探索“社校共建”“社企共建”等“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少儿阅读设施建设模式，鼓励和支持更多具备条件的场所自愿成为少儿图书馆分馆，构建全区儿童阅读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儿童阅读环境，为儿童提供更便利、快捷的阅读服务，推动阅读成为儿童的生活方式。

（二）义务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加强顶层设计与布局统筹，精准实施“学位建设全面攻坚工程”，以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为契机，推进教育均衡化发展。

（三）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项目。探索在全区中小学校成立学生行为矫正辅导中心、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和家校社三结合教育服务中心，推进青少年生命护航体系建设，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校创建活动，优化心育环境，切实促进儿童少年心理全面健

康发展。

（四）儿童议事项目。引导儿童通过社区（学校）儿童议事会、学生会、学生联合会、红领巾议事团、少代会、团代表等组织形式和儿童意见箱、儿童热线等载体，以研学、志愿服务、儿童参与式调研等方式，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社区事务、学校事务、家庭事务等。制定儿童参与培育手册，探索儿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建设区-街道-社区儿童议事平台，推动社区儿童议事会全覆盖。

（五）婴幼儿照护托育项目。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婴幼儿照护托育体系。探索多层次、多元化、多形式托育服务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机构。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坚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规划实施工作，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三）加强规划与龙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龙岗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

（五）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区财政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责任单位将本规划实施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加强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履职尽责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七）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委政府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

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建立健全儿童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区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部门牵头，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

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监测统计队伍建设，加快监测统计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健全完善区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完善监测数据网上报送系统。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规范监测评估工作能力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将规划实施中的实项目、重点项目纳入区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